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等事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等事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